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39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叶[REDACTED]，男，1955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叶[REDACTED]与上海[REDACTED]公司服务合同
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履行
(2017)沪0112民初1634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
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553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
泗泾镇泗宝路绿地云天坊三号楼二楼的一批运动器材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所有的跑步
机、高位下拉训练器、坐式屈腿训练器各1件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强

审 判 员 顾红兵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康怀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